

工银理财·恒睿日升月恒私银尊享固定收益类7天定开理财产品1号（21GS6822）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调整或变更等）报告

1、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恒睿日升月恒私银尊享固定收益类7天定开理财产品1号
产品代码	21GS6822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浙江分行

2、调整或变更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工银理财·恒睿日升月恒私银尊享固定收益类7天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1号（21GS6822）将切换至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资产管理注册登记系统，系统切换后由于产品运作流程变化，产品说明书中以下条款将进行修改：

原“产品募集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24小时进行申购或赎回产品，申赎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确认，申购资金于开放期结束后下一工作日扣款”条款，修改为“产品募集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24小时进行申购或赎回产品，申赎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确认”；

原“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条款，修改为“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原“巨额赎回：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条款，修改为“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原“部分顺延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接受赎回部分，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顺延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顺延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部分的申请将被撤消。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理财产品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顺延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条款，修改为“部分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拒绝。对于接受赎回部分，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上述修改不影响客户申购赎回交易。

此外，为更加准确地体现产品估值方式，对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估值相关条款进行如下调整：

原“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 (1)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 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 (3) 一年内同业存单或债券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

- (1)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 (2)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 (1) 非标债权类项目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 (2) 标准化债权项目中，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市价法估值。

4、其他资产类估值

(1)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条款，修改为“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1)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2、同业存单及债券类的估值

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未上市投资品由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3、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本次估值表述调整对产品投资资产估值方法无实质性影响。

修改后的说明书将于2021年11月20日正式生效。客户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购、赎回本产品，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方式咨询95588。

3、其他重要信息

无。